

扣款交税,包括滞纳金。

四、严格结算纪律,把“双清”工作落到实处。目前的问题主要是在“双清”工作衔接方面存在着一些分歧。由于受当前销售不畅、库存激增、效益下降以及银行头寸不足等因素的影响,社会资金供应十分紧张,特别是企业资金严重短缺。在这种背景下,资金的一进一出都涉及到各方面的利益,如何正确分配资金,成为矛盾的焦点。我们认为,解决资金分配问题的基本原则应该是确保国家税收的首要地位。国务院曾在1962年明文规定了“税、贷、货、利”的扣款顺序,尽管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之后,这个顺序事实上已经被打破,贷款与货款和利润处于同等地位,但是,决不能以此为理由动摇国家税收的首要地位。目前有的银行单位,采取拒收和延压税票等手段,先行收贷收息,这种做法是错误的,要予以纠正。我们应该严肃结算纪律,整顿好商品交易秩序,确保国家税收的首要地位。为使“双清”工作结合好,并真正落到实处,在清理“三角债”过程中清理企业旧的欠税可以适当让路,对企业收回货款中所含税款部分则必须依法清交,避免发生新的欠税;在清理“三角债”告一段落后,再对企业陈欠进行优先清缴,保证国家利益不受侵蚀,其后,企业的余额货款才可用于他途。

五、从大局出发,统筹兼顾,共度难关。目前,经济形势虽然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但销售不畅、积压严重、效益下降、资金紧张的矛盾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善,无论银行、财政、企业等都无力单独对付这一局面,因此,各部门和企业都应从大局出发,精诚团结,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度难关。我们认为,财政、银行、企业三者利益紧密相关,不可各自为政,厚此薄彼,而应当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建议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亲自出面,组织协调,召开职能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合理安排和分配资金,在搞活市场、搞好企业的基础上,把清理“三角债”与清理欠税两项工作做好,为全面疏通和理顺经济关系作出贡献。

谈闲置资产再配置 与增加财政收入

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 孟天林

据统计,目前四川省预算内国营企业闲置资产13.5亿元,占全省预算内国营企业总资产的3.3%,一年少创税利2亿元。更令人不安的是,近年来闲置资产的增长超过了新增资产的增长,1990年,四川省预算内国营企业闲置资产比上年增长30%,而同期新增资产为13%,相差17个百分点。资产长期闲置,不但不会增值,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还会贬值。因此,做好闲置资产的再配置,让资产处于良好的营运之中,对于优化资产配置,充分发挥存量资产的效益,调整产业、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闲置资产再配置包括出售、出租、联营、入股等一系列经济行为。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从多方面努力。

一、要逐步建立计划指导下的闲置资产再配置的市场机制。由于传统的管理体制和方法,我国长期形成的资产产权部门所有、地区分割的格局尚未改变。一方面,一些企业拥有大量的闲置资产,由于缺乏必要的管理维修,日晒雨淋,锈蚀损坏;另一方面,有些企业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又需要大量的资金。钱从哪里来?财政无力安排或安排甚少,自有资金有限,银行贷款受计划规模控制且利率较高,企业难以承受。因此,要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与方法,让资产摆脱部门和行业分割控制,按照国家经济、产业政策要求,由市场来调节资产的余缺,完成闲

置资产的再配置,这是调控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组合,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

二、要对闲置资产再配置进行正确的政策导向和管理监督。为调动企业闲置资产再配置的积极性,通过闲置资产的再配置,达到优化资产组合,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国家应该制定相应的政策,支持、鼓励闲置资产的再配置,同时,要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

闲置资产再配置所取得的收入,与企业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不同,它是企业资产形态(或资产经营使用权)的转换,不会影响社会总需求规模。因此,对于闲置资产出租、入股、联营取得的收入,要允许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使用;在确定承包基数、上交利润、比例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时,要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对于企业出售闲置资产的收入,经批准,应准予免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全额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或者由购买方将款项上交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再拨给出售企业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对闲置资产再配置要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企业要定期向国有资产、财政、生产委员会(经委)和主管部门报告闲置资产情况,并提出闲置资产再配置的建议。有关部门要定期对企业的资产营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的闲置资产,应及时提出再配置意见。若企业超过规定期限仍不办理闲置资产再配置,可从当年起,征收企业闲置资产占用费,费率可按折旧率和该企业资金利润率或同期银行利率确定,上交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基金,用于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购置新的产权。如果企业资产闲置3年以上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可以产权所有者的身份,会同有关部门强行处置,并按一定比例收取再配置费。

对于闲置资产再配置的收入,企业只能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不准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和奖金,也不准用于非生产性建设。违者,要按违犯财政法规处理。

三、要创造闲置资产再配置的外部环境。闲

置资产再配置,必须创造一定的外部环境。

首先,要建立闲置资产再配置市场。闲置资产的再配置是一种特定的流通。有了流通,必然会产生市场。这种市场可以由国有资产管理、生产委员会等部门指导下的县、市(地、州)组建的资产经营公司(中心)的中介机构来建立和管理。它以实现闲置资产再配置为宗旨,可适当收取服务费,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要建立闲置资产再配置的信息网络。有了市场,没有必要的信息网络,还是不能更大规模和更大范围地实现闲置资产再配置。因此,县、市(地、州)和省都要逐步建立闲置资产再配置的信息网络。在起步阶段,可以定期通过简报、报纸、电台和闲置资产发布会等形式,将各企业闲置资产的名称、性能、数量、规格、型号、成新率、报价等向社会公布。随着市场的完善和信息网络的发展,将来还可以对全省范围内的闲置资产进行电子计算机联网管理,真正形成信息网络。在每一个信息网点,都可以通过电子计算机终端及时、准确、详细地为客户提供闲置资产信息,使闲置资产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再配置,使资产经常处于优化组合和良好的营运之中。

第三,要对再配置的闲置资产进行技术鉴定。我们强调闲置资产再配置,是就总体而言的。但是就单台(件)闲置资产的技术经济性能而言,不是都能实现再配置的。因此,各级生产委员会(经委)、质量监督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在再配置之前,对闲置资产进行技术鉴定。凡是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低能高耗、已经丧失技术经济性能的待报废的设备,不准重新流入市场。

第四,要对再配置的闲置资产进行价值评估。由于市场和币值等因素,闲置资产的帐面净值不一定能够反映其真实价格。因此,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要及时组织具备评估资格的评估单位,对再配置的闲置资产进行评估。企业出售、出租、入股、联营的资产,应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底价,以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